

DB61

陕西省地方标准

DB 61/T XXXX-2021

秦岭地区农家乐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of agritainment in Mt. Qinling area

(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秦岭地区 (Mt. Qinling area)	1
3.2 农家乐 (Agritainment)	1
4 基本要求.....	1
4.1 选址和场地.....	1
4.2 经营要求.....	2
4.3 设施设备.....	2
4.4 服务要求.....	2
4.5 卫生要求.....	2
4.6 生态环境保护.....	3
4.7 安全管理.....	3
附录 A.....	5
附录 B.....	5
附录 C.....	5
附录 D.....	5
附录 E.....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安大学、陕西文景山水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丁华、马轩、刘丽丽、胡粉宁、徐之光、黄静怡、张悦、廖文强、陈鑫源、陈姗姗、张浩楠、高媛媛、沈弋、赵瑞雪、戴维、马亚宁、刘蒙。

本标准首次发布。

秦岭地区农家乐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秦岭地区农家乐的术语和定义以及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秦岭地区农家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JGJ 125-2016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LB/T 065-2019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

DB 61/122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建村〔2017〕5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秦岭地区（Mt.Qinling area）

指秦岭山体东西以省界为界，南北以秦岭山体坡底为界的区域，包括商洛市全域以及西安市、宝鸡市、渭南市、汉中市、安康市的部分行政区域。

（注：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位于东经105°29′18″—111°01′54″，北纬32°28′53″—34°32′23″范围内。涉及39个县（市、区）（13个县（区）全境和26个县（市、区）部分区域）、353个乡镇、街道，4000多个行政村，总面积5.82万平方公里。）

3.2 农家乐（Agritainment）

农家乐是以农家居所、庭院和其他合法闲置资源为主要载体，利用乡村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农村民俗文化及农民生产、生活等资源，提供观光游览、农家餐饮、旅游民宿、农事参与、文化体验等服务的乡村旅游活动点（区）。

4 基本要求

4.1 选址和场地

4.1.1 应当依托原有村落、自有房屋或其他合法闲置资源，符合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相关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乡（镇、街道办）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等。

4.1.2 应符合世界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湿地公园等保护规划（方案）和分区管控等要求。

4.1.3 不应在秦岭核心保护区（见附录A）内开办农家乐。

4.1.4 不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见附录B）内开办农家乐。

- 4.1.5 不应在地质灾害隐患点（见附录 C）范围内开办农家乐，远离滑坡、泥石流、洪水等自然灾害易发区。
- 4.1.6 不应在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见附录 D、E）内开办农家乐。
- 4.1.7 不应占用耕地、林地、湿地、河道、公路用地及在公路建设控制区开办农家乐。
- 4.1.8 不应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违章建筑、临时搭盖的设施和已纳入土地房屋征收范围等区域内开办农家乐。
- 4.1.9 四周生态环境良好，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2012 规定的二类区及以上标准。
- 4.1.10 所在区域通信通讯设施完备，信号畅通、良好。
- 4.1.11 建筑物应达到 JGJ 125-2016 中的 A 级要求。
- 4.1.12 提供住宿的经营主体，经营用客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²，建筑层数不超过 4 层（含）。

4.2 经营要求

- 4.2.1 土地和房屋的产权、使用权明晰，且合法有效。
- 4.2.2 经营主体应结合服务项目和内容，取得合法用地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证照。
- 4.2.3 在秦岭核心保护区之外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农家乐建筑物和场地需要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4.2.4 开业前应持各类有效证照，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登记备案；在本标准前已开业的，应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进行补充登记备案。
- 4.2.5 从业人员应具有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持证上岗。
- 4.2.6 经营主体应在农家乐醒目位置，公示有效证照等信息，标明营业时间和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质价相符。
- 4.2.7 食品生产设施设备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 4.2.8 提供住宿服务的农家乐，客房应符合 LB/T 065-2019 中的基本要求。

4.3 设施设备

- 4.3.1 外部道路能满足宾客的进入及出行需求，宜提供生态化停车场。
- 4.3.2 应有稳定的供水、供电、燃气、供暖等设施，能满足农家乐的生产经营需要。
- 4.3.3 应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废气、垃圾等处理设施。
- 4.3.4 应具备接待服务的基本设施，能提供咨询、接待、结账、投诉等相关服务。
- 4.3.5 提供餐饮的农家乐，厨房应有冷藏、冷冻、消毒等设施。
- 4.3.6 提供住宿服务的农家乐，应有布草间及布草消毒措施。
- 4.3.7 应有水冲式或生态化厕所，不应有旱厕。
- 4.3.8 宜有方便快捷的网络基础设施。

4.4 服务要求

- 4.4.1 应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为宾客提供准确的咨询服务。
- 4.4.2 宜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为宾客提供预订服务。
- 4.4.3 在接待服务中，从业人员应穿着整洁，礼貌热情介绍服务项目和内容。
- 4.4.4 应能为婴幼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宾客提供个性化、人性化服务。
- 4.4.5 提供餐饮的农家乐，应立足本地研发特色菜肴，并为宾客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
- 4.4.6 提供住宿的农家乐，应做到客房床单、毛巾等一客一换，拖鞋、杯具等一客一消毒。
- 4.4.7 宜提供现金、银行卡、网络支付等多种结账服务，能提供正式发票。
- 4.4.8 应及时、有效处理宾客投诉，并做好投诉记录。

4.5 卫生要求

- 4.5.1 经营场所建筑物及设施设备应无剥落、无污垢、无积尘。
- 4.5.2 经营场所应秩序良好，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现象。
- 4.5.3 经营场所应定期进行消毒，并有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 4.5.4 住宿场所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37487-2019 要求。
- 4.5.5 生活饮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用水）应符合 GB 5749-2006 要求。
- 4.5.6 餐（饮）具卫生应符合 GB 14934-2016 要求。
- 4.5.7 应做好食品及食材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可追溯。
- 4.5.8 食品加工应做到生、熟、冷、热分区。
- 4.5.9 垃圾应分类收集，设置数量充足的垃圾桶，并做到日产日清。
- 4.5.10 厕所应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积水。

4.6 生态环境保护

- 4.6.1 不应违反森林、草原、水体、野生动植物、湿地、地质遗迹保护、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实施破坏自然资源、影响生态环境的行为。
- 4.6.2 应严格遵循秦岭地区封山育林、禁牧范围相关要求，不应在禁牧区放养牛、羊等食草动物。
- 4.6.3 不应在秦岭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 4.6.4 不应从事乱砍乱伐、乱采乱挖等破坏植被的活动。
- 4.6.5 应优先选用电能、太阳能、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不应砍伐林木作为燃料，不应非法野外使用明火。
- 4.6.6 不应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载油类、粪便等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
- 4.6.7 不应非法猎捕、杀害或非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破坏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地及其环境。
- 4.6.8 不应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4.6.9 不应擅自引入或放归外来动植物物种。
- 4.6.10 农家乐污水排放应符合 DB61/1227-2018 要求。
- 4.6.11 农家乐垃圾处理应符合 GB/T 37066-2018 要求。
- 4.6.12 不应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等非环保材料。
- 4.6.13 宜在经营场所内张贴生态环境保护标识标牌，加强对宾客的环保知识宣传。

4.7 安全管理

- 4.7.1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人，做到制度公示且运行有效。
- 4.7.2 应制定地震、山体崩塌、暴雨暴雪、火灾、疫疾、治安等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措施。
- 4.7.3 治安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和当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
- 4.7.4 提供住宿服务的农家乐，应按照公安部门“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要求，对持有有效居民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件入住的宾客进行信息登记、上传。
- 4.7.5 应严格遵循、落实《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消防工作：
 - （1）应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 （2）应明确农家乐业主（或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做到“一懂三会”（一懂：懂本场所火灾危害性；三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会组织疏散逃生）；
 - （3）每 25m² 应至少配备一具 2kg 灭火器，设置在各层的公共部位及首层出口处；
 - （4）厨房与建筑内的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防火分隔措施；
 - （5）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不得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
 - （6）提供住宿的农家乐，每间客房均应配备手电筒、逃生用口罩或消防自救呼吸器等设施；
 - （7）单栋建筑客房数量超过 8 间或同时用餐、休闲娱乐人数超过 40 人时，应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 4.7.6 应在安全出口、楼梯间、疏散走道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 4.7.7 应在公共区域设置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 4.7.8 应定期对水、电、气等管线以及防盗、监控等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更换。
- 4.7.9 应在台阶、斜坡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段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 4.7.10 应与周边医疗点建立合作机制。

附录 A
(资料性)
核心保护区

A.1 核心保护区

依据《陕西省秦岭保护条例》（2019），秦岭范围下列区域，除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为核心保护区：

（一）海拔 2000 米以上区域，秦岭山系主梁两侧各 1000 米以内、主要支脉两侧各 500 米以内的区域；

（二）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世界遗产；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中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地与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连片，需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的区域。

附录 B
(资料性)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B.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T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附录 C
(资料性)
地质灾害隐患点

C.1 地质灾害隐患点

依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陕国土资办发【2016】49 号），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或财产安全的不稳定斜坡、潜在滑坡、潜在崩塌、潜在泥石流和潜在地面塌陷，以及已经发生但目前仍不稳定的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附录 D
(资料性)
生态敏感区

D.1 特殊生态敏感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特殊生态敏感区是指具有极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生态系统极为脆弱或已有较为严重的生态问题，如遭到占用、损失或破坏后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后果严重且难以预防、生态功能难以恢复和替代的区域。

D.2 重要生态敏感区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重要生态敏感区是指具有相对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或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如遭到占用、损失或破坏后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后果较严重，但可以通过一定措施加以预防、恢复和替代的区域。

附录 E
(资料性)
生态敏感区

E.1 生态脆弱区

依据《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生态脆弱区也称生态交错区，是指两种不同类型的生态系统的交界过度区域。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9000-2020 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
- [2] NY/T 2858-2015 农家乐设施与服务规范
- [3] SB/T 10421-2007 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
- [4] T/CHA 001-2018 中国民宿客栈经营服务规范
- [5] DB 22/T 2424-2015 乡村旅馆（农家乐）旅游服务质量等级评定
- [6] DB 44/T 1618—2015 家庭旅馆服务规范
- [7] DB 51/T 976-2009 农家乐(乡村酒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
- [8] DB 51/T 2013-2015 乡村酒店（农家乐）标准化工作规范
- [9] DB 61/T 483-2010 农家乐（休闲农家）经营要求
- [10]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 [11]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9）
- [12]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 [13] 《“十三五”陕南绿色循环发展规划》（2016）
- [14] 《关于规范秦岭地区农家乐(民宿)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旅游发展委员会，2018）

《秦岭地区农家乐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长 安 大 学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文景山水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一、任务来源

为了进一步深入贯彻《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0）等文件精神，落实省政府“2021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专题会议要求，规范秦岭地区农家乐发展，实现农家乐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秦岭地区农家乐基本要求》（立项号：SDB XM188-2021）编制任务。该标准编制任务由长安大学、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陕西文景山水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完成。

二、制定标准目的和意义

秦岭地处我国大陆中央山系，是东西走向的宏伟山脉，为我国南北气候的分界线和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等诸多功能。秦岭和合南北、泽被天下，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是中华文明、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也是中华民族的祖脉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秦岭生态保护做出重要指示批示。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再次强调，保护好秦岭生态环境，对确保中华民族长盛不衰、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为了保护秦岭生态环境，切实保障秦岭在调节气候、保

持水土、涵养水源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生态功能，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秦岭地区农家乐高质量发展，明确秦岭地区农家乐发展的选址和场地、开办条件、设施设备、服务规范、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内容，指导秦岭地区农家乐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发展，促进农家乐朝着规范化、生态化方向发展，特编制本标准。

《秦岭地区农家乐基本要求》对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意义重大，这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陕重要指示批示的重要工作，也是积极践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0）等文件精神的重要措施。规范秦岭地区农家乐发展的基本要求，将对秦岭地区农家乐发展提供标准依据和技术支撑,对提高农家乐选址科学性、服务规范性、产品生态性等方面都具有积极作用。

本文件规定了秦岭地区农家乐的相关术语和定义以及基本要求（包括选址和场地、经营要求、设施设备、服务要求、卫生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解决的主要问题如下：

- 1、科学界定秦岭地区、农家乐的术语和定义；
- 2、明确和规范秦岭地区农家乐的选址和场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98074012037007006>